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第 22 次新聞諮詢委員會議 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 點：年代電視台十一樓會議室(台北市瑞湖街 39 號 11 樓)

主 席：張主任委員錦華、陳主任委員依玫

出席人員：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列席人員：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委員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 一、業經 99 年 3 月 22 日第 13 次新聞自律委員會會議暨 99 年 9 月 14 日第 15 次新聞自律委員會會議討論，增列「電視媒體轉載網路新聞之相關製播處理原則」於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分則第十四。(如附件三，P. 13)
- 二、NCC 檢送民眾反映颱風期間未播報離島之颱風動態與相關資訊。(如附件四，P. 14-15)
- 三、NCC 來函有關「保障聽障者收視權益，製播節目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時應注意畫面呈現之完整」。(如附件五，P. 16)

參、討論議題

案由：風災新聞採訪 應重視記者安全及勞動人權。

- 一、管仲祥老師呼籲文章。(如附件一，P. 1-3)
- 二、管仲祥老師蒐集相關新聞影片：(詳見影片檔)
 - (1)2010/09/19 記者身陷危險 冒 17 級強風採訪。
 - (2)2010/09/19 凡那比颱風襲台 記者尖叫連連。

案由：近日相關新聞案例討論。(如附件二，P. 4-12)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對媒體報導那凡比颱風的呼籲

中颱凡那比於 18、19 日襲台，第一線的記者冒雨報導颱風消息並提供現場狀況，我們表達感謝之意。但對於此種新聞報導方式，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再次表達憂心，除了提醒媒體工作者注意工作安全與勞動條件，並呼籲媒體經營者應記取過去悲劇，立即停止要求記者進行不當採訪。

部分新聞媒體為求收視率，在颱風中，以戲劇化方式讓記者報導新聞，不僅無法讓觀眾客觀知道颱風情況，更犧牲了記者的勞動人權，並使媒體工作者生命陷於危險之中。

2004 年台視記者平宗正因報導颱風的現場新聞而殉職，當時許多媒體為記取此一不幸事件，共同簽署「平宗正條款」，允諾落實新聞工作者人身安全重於報導與設備原則。除落實外勤人員加保採訪意外險外，每季或每年定期舉辦在職訓練與職災訓練，並在此類員工訓練中加強「保障採訪時記者人身安全」之相關課程。然而，六年的時間過了，新聞媒體仍然違背向社會大眾及員工的承諾。

故除了落實上述的公約外，我們認為，不論此種新聞報導方式是來記者自願或單位主管的不當要求，新聞主管是新聞最後的把關者，更應發揮督導之責，保障記者勞動人權，不應使員工在生命安全受到威脅下，進行颱風新聞的報導。

因此，媒觀呼籲：

- 一、新聞媒體應落實「平宗正條款」中新聞工作者人身安全重於報導與設備原則，提醒記者注意採訪人身安全，並保障勞動人權，立即停止不當採訪要求。
- 二、衛星公會電視公會應要求衛星電視新聞台，確實執行並督促落實執行自律，具體保障記者勞動權利。
- 三、我們呼籲勞委會及勞工局進行勞動安全檢查，以保障媒體工作者職業安全。

附錄：

「平宗正條款」聲明全文如下：

為求避免未來再度發生類似台視記者平宗正先生因公殉職的憾事，我們鄭重呼籲所有新聞媒體，簽署下列四項相關條款：

一、新聞事業單位應為所有外勤員工加保新聞採訪意外險。

二、新聞事業單位應落實「人身安全重於報導與設備」之原則。

說明：此項原則的落實，可具體實現在下列兩個部分——

1.在記者採訪的相關守則中，應明訂如遇緊急突發狀況（如：天然災害、火警事故、槍戰現場等），導致執行採訪任務記者暴露於危害性命可能之危險下，記者可放棄攝影或採訪器材，以保障生命安全為第一優先。同時，不因這些緊急意外狀況之發生，影響記者工作表現之考評。

2.每季或每年定期舉辦在職訓練與職災訓練，並在此類員工訓練中加強「保障採訪時記者人身安全」之相關課程。

三、新聞工作者採訪與報導等工作上所必需使用之各項器材之維修、保養、與購置，應由新聞事業單位負責。

說明：新聞工作者產製之產品，其產權皆屬於新聞事業單位所有；因此，包括攝影器材等新聞工作上之必備生產設備，自然就應該由新聞事業單位提供與維護，而不應要求員工負擔此項成本。新聞產製過程中，此類可移動設備易於損壞，為新聞產業之特性，雇主自應負擔相關之維修與保養之成本；故而在合理使用範圍內，所造成之設備正常磨損或損壞，不應要求員工加以復原或賠償。

相關建議：新聞事業單位可為攝影機或相關採訪器材投保產險，以降低本身所負擔的維修成本之風險。

四、減輕地方記者採訪配備之重量，以確保記者安全。

說明：國內電視台地方記者多採用單兵作戰的方式，一位記者往往身兼文字、攝影任務，且負責的採訪責任區域廣泛。過重的配備不但降低記者的機動性，且嚴重危及記者人身安全。因此新聞事業單位採購與提供地方記者之配備，必須以「輕便」為一項重要考量。

同時，我們也向政府相關機關，提出三點呼籲：

一、在緊急事故發生之現場，應儘速以黃色警戒線區隔危險區域，對一般民眾、新聞工作者、乃至救災後勤人員等不同型態之相關人士，採取不同等級之隔離。

二、在緊急事故發生時，有效建立現場之發言人制度，統一對媒體發佈現場最新消息。

三、各級機關首長及民意代表，應盡量以較為節制且實際的「事後勘災」，取代災害發生時的立即性勘災，以真正展現其「民胞物與」的胸懷。

發起單位：台灣新聞記者協會、媒體改造學社

連署單位：

- 台北之音廣播電台/代總經理 梁序倫
- 漢聲電台/台長 羅紹和
- 蘋果日報/社長 杜念中
- 三立電視/執行副總經理 吳戈卿
- 中國時報/總編輯 黃清龍
- 台灣電視公司/總經理 鄭優、新聞部經理 王智應
- 東森華榮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馬詠睿
- 中央電台/總台長 賴秀如
- 中國電視公司/新聞部經理 胡雪珠
- 中天電視公司/新聞部總監 廖福順
- 飛碟電台/趙少康 董事長
- 台灣日報/總編輯 莊豐嘉
- 中華日報、中央日報/社長 劉繼先
- 聯合報/總編輯 黃素娟
- 壹週刊/總編輯 斐偉、副總編輯 董成渝 王苑茹、副主任 陳弘顧、攝影總監 林道銘 鐘國偉

- 警察廣播電台/新聞課長 斐玉秀
- 中央通訊社/代理社長 李萬來
- 復興廣播電台/總台長 趙顯義

--

管中祥

中正大學傳播學系助理教授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公民行動影音紀錄資料庫主持人

歡迎來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坐坐 <http://www.mediawatch.org.tw/>

公民行動影音紀錄資料庫

<http://www.civilmedia.tw/>

這是我的 blog <http://blog.roodo.com/benla>

這是我的老家--媒體小鋪 <http://www.benla.idv.tw/>

就在線上聽廣播 <http://podcast.blog.webs-tv.net/watchmedia/>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

播出頻道	TVBS 新聞台
播出時間	99年9月27日
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	
<p>今日 TVBS 報導台中市有小學生因為讓座和老人家互嗆的新聞，個人覺得處理很不恰當，這個新聞事件的當事人”未成年”，因為吵架過程被錄下放上網路，已經很有問題了，電視台居然還拿出播放，而記者甚至採訪了該名小學生，讓小朋友一直說很抱歉，不敢了…。容或這件事確實小朋友有不對，但他需要受到媒體如此公審嗎？有需要播放讓全台灣的觀眾都知道嗎？而且還是每節新聞不斷播出，這對一個未成年的兒童會有多大的心裡陰影？</p>	
各新聞頻道回復意見	
<p>新聞本意是呈現學生願意道歉，畫面中並未露出小學生臉孔，但未來處理未成年議題會更謹慎。</p>	
新聞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與建議	

回覆人：詹怡宜

諮詢委員：

第二案(媒體觀察基金會提供)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

播出頻道	各新聞台
播出時間	99年10月28日
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	
<p>對於「史上最貴!台北花博郝會花」之新聞我有一些觀點及看法，新聞對於數據及資料之提供有確切數據，具有可信之力，並客觀提出許多不同觀點之看法，我覺得很不錯，因為現在媒體都在報導中加入太多個人觀點，及資料來源都不寫明確。</p> <p>我的觀點是對於2004年日本靜岡浜名湖花博總經費160億日圓（包括靜岡縣政府30億、浜松市政府10億、攤位出租40億，以及花展門票、紀念品等收入80億），另外為推動浜名湖花博，另支應整備事業費240億日圓，其中基盤整備180億日圓，展館建築設施35億日圓，展示費用25億日圓。會場整備費用共為400億日圓，這些數據都可以從歷年來多次公務人員的出國考察報告當中查詢得知，當然屬於間接的官方資料，有一定的可信度，絕非憑空捏造。馬千惠在質疑這些公務員偽造文書嗎?還是馬千惠自己也實在太不用功，就連郝市長自己曾在議會中親口報告過的花博預算數字也不記得。不過這些也怨不得誰，台北市貴為首善之區，因此所有購買的東西都一定要比別人貴很多，「貴族」血統才能一脈相承；記得黃大洲市長任內時所蓋的台北捷運，廁所的不銹鋼!</p> <p>灰缸在當時就曾被踢爆一個要價四千塊，而台北捷運總造價高達四千多億，同時也是全世界最貴的一條捷運。既然如此，花博也要加以效法、成為全世界最貴的花博其來有自；但即便台北市政府花錢如流水至此，北市選民還是習慣大力支持這樣的貪腐政黨，當然這也沒甚麼好奇怪。以下是我對於北市花博之看法。</p>	
各新聞頻道回復意見	
<p>※年代新聞台： 因本台沒做到此一角度，但還是多謝指教! 回覆人：李貞儀</p>	
<p>※東森新聞台： 不明白觀眾具體投訴事項為何，對於其個人對政府批評的意見，會交由採訪中心參考。 回覆人：東森新聞台</p>	
<p>※中天新聞台： 中天電視／花博報導，關於數據，皆以北市府提供的資料為依據。 回覆人：田炎欣</p>	

※民視新聞台：

此位觀眾意見，納入參考。

回覆人：民視新聞台

※三立新聞台：

這屬於公共議題可接受公評。

回覆人：朱秉恒

※TVBS 新聞台：

感謝這位觀眾提供的看法。

回覆人：詹怡宜

※非凡新聞台：

本新聞頻道報導花博著重在其經濟效益，以及其中與產業相關的內容，(比如工研院的創新技術應用.綠建築等)另外對大家所關心的花博有趣的景點。周邊美食等，都有所著墨，至於對其中爭議之處，僅就事實報導(比如花了多少錢……)並無記者個人評論。

回覆人：非凡新聞台

新聞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與建議

回 覆 人：各新聞台

諮詢委員：

第三案(媒體觀察基金會提供)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

播出頻道	各新聞台
播出時間	99年10月28日
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	
<p>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您好，我是觀看台灣各家新聞的一個小小台灣民眾。近日來看到許多跟藝人團體 S.H.E 之中 Selina 相關的新聞，公眾人物受傷當然是必須關心與報導，但是連日來轟炸式的報導，可能已經對當事人造成反感，也讓我有點受不了。</p> <p>這是台灣媒體界的弊病。知道民眾愛看、喜歡看，然後各家新聞爭相的去模仿報導，連日來的新聞放送只針對一件事情，不管它是否對民眾具有知道的意義，如果報導蘇花坍方就算了，這種事情有連續報導的價值嗎？我們除了知道她燒傷外，還知道了什麼？台灣除了這件事情，難道已經沒有其他事情值得民眾去關心、去知道了嗎？連任爸任媽對 Selina 言語上的句句關懷都能上頭條，感覺這件事情已經有點渲染過頭了。</p> <p>以上文句都只是小弟的淺見，還希望貴單位能將我的小小意見轉達，謝謝。</p>	
各新聞頻道回復意見	
<p>※年代新聞台：</p> <p>本台報導的幅度，僅止於關心目前最新情勢，沒太大篇幅，還是謝謝指正！</p> <p>回覆人：李貞儀</p>	
<p>※東森新聞台：</p> <p>Selina 相關新聞，本台報導的重點在於藝人安全問題，而且，就播出時間與篇幅，皆不及蘇花公路意外來得多，應無渲染過頭的問題。</p> <p>回覆人：東森新聞台</p>	
<p>※中天新聞台：</p> <p>中天電視／</p> <p>一、SELINA 拍片受傷的事，不僅是關心她的親友著急，支持她、愛護她觀眾和影迷，更是關切，站在媒體提供外界「知的權利」和「服務觀眾」的前提下，我們做了相關報導。</p> <p>二、基於人道立場，我們謹守了「不影響救護」的原則，在拍攝和採訪過程中，並沒有影響她送醫、救護的權利，也沒有造成護送人員作業困擾。</p> <p>三、新聞的功能和責任，在於提供觀眾最新的畫面與資訊，</p> <p>觀眾關心她的受傷部位、傷勢情況、嚴重與否？我們服務觀眾，責無旁貸。</p> <p>站在更多關心她的觀眾角度來看，如果新聞資訊早一點，應該更符合觀眾的需求。</p>	

回覆人：田炎欣
<p>※民視新聞台：</p> <p>Selina 相關新聞，本台僅報導三日，也未將此新聞當作頭條報導，感謝此位觀眾的意見。</p> <p>回覆人：民視新聞台</p>
<p>※三立新聞台：</p> <p>這是台灣藝人在中國大陸拍片的意外事件，關乎台灣藝人去中國拍片的安全問題；不論是不是在中國或是台灣拍片，一個安全的拍片環境，對於一個口口聲聲要發展讓台灣文創發光發熱的國家，媒體理應好好報導。</p> <p>回覆人：朱秉恒</p>
<p>※TVBS 新聞台：</p> <p>感謝這位觀眾的意見，我們會參考，並每日檢討新聞比例。</p> <p>回覆人：詹怡宜</p>
<p>※非凡新聞台：</p> <p>S.H.E 之中 Selina 是台灣知名藝人，擁有眾多粉絲，她的受傷是很多觀眾關心的焦點，本頻道本著各類新聞播出比例原則，並無播出次數太多的問題！</p> <p>回覆人：非凡新聞台</p>
新聞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與建議

回覆人：各新聞台

諮詢委員：

第四案(媒體觀察基金會提供)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

播出頻道	各新聞台
播出時間	99年10月28日
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	
<p>對於H1N1 流感國光疫苗事件我想提出自己的一些看法，對於「王宇定質疑國光疫苗安全性」之報導，首先先對於媒體收集並撰寫資料時收集許多資料，有許多的觀點很好，例如：寫出報導真實性，在報導本文章時有讓閱聽人清楚知道該報導之重點，沒有模糊焦點。</p> <p>對於國光疫苗在欠缺完整的人體試驗的前提之下衛生署就同意讓國人全面接種，當發生了這麼多疑似案例時才想要修法來強制了解這些死因是否與疫苗有關，這豈不是拿全民當白老鼠做「免費的人體試驗」之後，又對著死者家屬補上一腳？如果事先已經有人體試驗的嚴謹程序把關，那麼今日又何必大費周章地進行事後查驗的多此一舉？又萬一真的是疫苗本身發生問題的話，那麼這些疑似案例是否都該國賠？政府相關官員的失職懲處又該如何處置？還是只要一皮天下無難事，政府的一貫作風，就是把人民當成測試其一意孤行的試驗對象：從赫赫有名無限期停駛中的貓空纜車、到當機不斷的文湖線捷運、以及有狂牛症隱憂的美國牛肉開放進口、到現在的國光疫苗事件，有哪項政策是經過完整、透明無瑕的行政程序以及嚴格的評估與監督機制的把關！</p> <p>推出的？要麼不是規避既有規定硬幹、不然就是做出違反邏輯的決策、以及說不清楚、講不明白的黑箱作業，台灣人的命難道真的比較不值錢嗎？以上是自已觀點，讓我覺得不公平的現象。</p>	
各新聞頻道回復意見	
<p>※<u>年代新聞台</u>： 本台沒做到此一新聞，不過以後會多注意！ 回覆人：李貞儀</p>	
<p>※<u>東森新聞台</u>： 不明白觀眾具體投訴事項為何，對於其個人對政府批評的意見，會交由採訪中心參考。 回覆人：東森新聞台</p>	
<p>※<u>中天新聞台</u>： 中天電視／中天當天的新聞重點，在報導蘇花救災，未報導該新聞。 回覆人：田炎欣</p>	
<p>※<u>民視新聞台</u>： 此位觀眾意見，納入參考。</p>	

回覆人：民視新聞台
※三立新聞台： 這部份也是公共議題可供媒體公評討論。 回覆人：朱秉恒
※TVBS 新聞台： 感謝這位觀眾的意見。 回覆人：詹怡宜
※非凡新聞台： 本頻道並無播出此則新聞！ 回覆人：非凡新聞台
新聞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與建議

回 覆 人：各新聞台

諮 詢 委 員：

第五案(媒體觀察基金會提供)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

播出頻道	各新聞台
播出時間	99年10月28日
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	
<p>最近看到媒體一直在播，如同台灣司機捨命勇救 20 名陸客，還有國軍先就大陸客在就台灣人，這些記者真的看到了嗎，還是他有擔任救災工作，知道他所寫的都是對的，小弟我曾經也率對救災過，如經看到報導不經想問這些媒體人，人民有知道真相的權利，而不是要炒作新聞啊，我如果像之前在救災現場，心裡只想救人拿還分台灣人大陸人，就是救人，優先順序只有傷患、小孩、老人，其他不會多想，難得，國家成立了監督觀察媒體的組織，僅希望，別把這些沒沒無名不求回報得英雄，在記者筆下變成了，政治、省籍及國際糾紛炒作的犧牲者。</p>	
各新聞頻道回復意見	
<p>※<u>年代新聞台</u>： 謝謝指正，我們會多注意此一角度! 回覆人：李貞儀</p>	
<p>※<u>東森新聞台</u>： 本台報導相關新聞，係根據部分災民之親身描述，並且取得國防部之意見，澄清救難人員係以傷者優先，絕非以國籍身份為考量，並無炒作糾紛的問題。 回覆人：東森新聞台</p>	
<p>※<u>中天新聞台</u>： 中天電視／一、中天報導司機捨命救人義舉，也報導國軍投入救災的動員。 二、中天新聞未處理「國軍救人分先後」的新聞，未損及國軍。 回覆人：田炎欣</p>	
<p>※<u>民視新聞台</u>： 感謝各方觀眾意見。 回覆人：民視新聞台</p>	
<p>※<u>三立新聞台</u>： 在蘇花公路這新聞事件，三立新聞角度很多，並無有操作省籍，國際糾紛的角度。受難家屬也只是情緒上的報怨，我們也無刻意渲染此議題。 回覆人：朱秉恆</p>	

※TVBS 新聞台：

感謝這位觀眾從自身經驗提供的觀點，我們也要求記者報導時務求真實，客觀中立，特別勿以簡化、自以為是的偏狹思維輕率下筆，而應多角度反覆查證。但我們仍做得不夠好，會持續檢討求進步。

回覆人：詹怡宜

※非凡新聞台：

本頻道有報導救災新聞，然並無播出如此觀點之新聞。

回覆人：非凡新聞台

新聞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與建議

回 覆 人：各新聞台

諮 詢 委 員：

新聞自律執行綱要

95年9月21日本會第3次新聞自律暨新聞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
97年8月6日本會第8次新聞自律委員會會議修正及新增部份條文
98年11月2日本會第11次新聞自律委員會會議增修災難或意外事件處理條文
99年9月14日第15次新聞自律委員會會議增列電視媒體轉載網路新聞之相關製播處理條文

參、分則

十四、電視媒體轉載網路新聞之相關製播處理：

- 1.製播網路來源新聞，應考量符合普級、闔家觀賞之原則。
- 2.考量網路平台屬低度管制，引用網路資訊時，宜強化查證程序，依據衛星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分則，善盡查證責任。
- 3.秉持一貫自律精神，針對遭受性侵害、性騷擾、家暴之受害者以及未成年兒少，編採製播時，提升自律標準善盡保護責任。
- 4.考量網路平台資訊流通與留存特性，製播網路來源新聞時，宜審慎處理，避免不當侵犯當事人隱私與名譽。
- 5.製播網路來源新聞宜註明出處，尊重原創作者之著作權。
- 6.製播網路來源新聞時，可參酌下列原則，審慎篩選網路資訊來源之網站：
 - (1)查證該網站是否註明資料來源之時間與地點。
 - (2)查證該網站資料最後更新時間。
 - (3)查證該網站是否定期更新。
 - (4)查證該網站之所有人是否為具有公信力之專業人士。
 - (5)透過專業驗證網站，查證該網址之基本註冊資料及 URL 網域相關資料。
 - (6)對有疑慮之內容，編採製播時秉持審慎態度，落實查證程序。